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部门预算

2026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概况	4
一、主要职能	5
二、内设机构	8
第二部分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26年部门预算表	9
一、部门收支总表	10
二、部门收入总表	11
三、部门支出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1
十、绩效目标表	22
第三部分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36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3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3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3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38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38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3
七、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43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3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5

第一部分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作为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中心、网络中心、数据中心、质控中心和培训中心，主要职能是承担国家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引领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发展，为国家生态环境管理与决策提供监测信息、报告及技术支持，对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承担全国生态环境质量综合分析与评价工作。负责收集、汇总、审核和管理全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与信息。编制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国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和其他生态环境监测报告。开展全国及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变化规律、发展趋势研究。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技术方法研究。

（二）承担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技术指导。承担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能力建设规划和项目编制的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的日常运行维护。

（三）承担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建设。研究拟订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路线、技术规范和分析方法标准，并指导各级监测站实施。组织编制生态环境监测科技和标准发展规划，承担相关研究与技术推广工作，指导解决监测技术问题。承担全国生态环境监测系统标准化建设技术支持与指导工作。负责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四）承担国家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制定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技术方案，组织开展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国界河流水质、重点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开展城市空气质量、沙尘天气对空气质量影响、酸沉降、颗粒物组分、光化学污染、温室气体监测。管理国家空气质量背景站、区域（农村）站，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背景值、区域（农村）环境监测。组织开展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组织开展全国和重点区域生态状况调查与监测。组织开展物理环境监测。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调查、监测、研究与评估。

（五）承担全国生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量值溯源与传递的技术支持工作。拟订生态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指标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牵头开展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运维质量监督检查。承担计量认证和省级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的技术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监测部门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建立运行、量值溯源与传递工作。承担进入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监督检验和适用性检测工作。承担对生态环境监测标准样品的质量监督。

（六）承担生态环境部下发的污染源监督监测、执法监测和专项调查监测工作。负责收集、汇总和管理全国污染源排放数据与信息。承担污染源监测的新技术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工作。承担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统计与核算技术支持。承担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城市、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预警监测。

（七）组织开展全国和京津冀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大气重污染过程预报工作，组织开展水生态环境质量预报预测及其他预测评估等研究性工作。

（八）负责全国生态环境应急监测的技术指导。承担生态环境部下发的重大污染事故现场应急监测，协助污染事故调查。承担国家重大活动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监测和国内国际重大污染事故纠纷仲裁监测。承担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支持与技术研究工作。

（九）承担全国生态环境统计的技术工作。负责全国生态环境统计数据收集、汇总和综合分析，编制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等统计报告。

（十）承担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培训。拟订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培训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开展国际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国家涉外生态环境监测的技术工作。承担生态环境部下发的环境履约监测工作。

（十二）负责对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

（十三）承办生态环境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序号	二级机构名称
1	办公室
2	党委办公室
3	人事处
4	财务处
5	生态环境监测科研技术处
6	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管理室
7	生态环境监测质量控制与管理室（生态环境监测计量中心）
8	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室
9	大气环境监测室
10	水生态环境监测室
11	土壤生态环境监测室
12	污染源监测室（生态环境统计室）
13	物理环境监测室
14	生态监测室
15	生态环境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16	生态环境监测分析技术室
17	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室（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中心）
18	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深圳生态环境监测质控技术研究创新中心）
19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运维管理中心
20	水环境质量监测运维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6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216.7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节能环保支出	155,643.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38.18
四、事业收入	35,00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52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0,736.73	本年支出合计	157,731.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37,212.70
上年结转	44,206.97		
收入总计	194,943.70	支出总计	194,943.7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					
194,943.70	44,206.97	8,041.99				36,164.98	150,736.73	115,216.73			35,000.00					52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30	949.3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60	6.60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6.60	6.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2.70	942.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12	14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50	466.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6.08	336.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5,643.52	15,051.34	140,592.1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81.67		1,181.6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00		65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62.15		362.15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22.42		22.42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27.10		127.1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0.00		20.00			
21103	污染防治	554.16		554.16			
2110301	大气	327.71		327.71			
2110302	水体	135.78		135.78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8.67		28.67			
2110307	土壤	62.00		62.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4.73		74.73			
2110401	生态保护	74.73		74.73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9.86		9.86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9.86		9.86			
21111	污染减排	153,823.10	15,051.34	138,771.76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47.44		147.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8.18	1,138.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8.18	1,138.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6.00	87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00	2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3.18	233.18				
	合 计	157,731.00	17,138.82	140,592.1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5,216.73	一、本年支出	123,258.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216.7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节能环保支出	121,794.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618.41
二、上年结转	8,041.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41.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23,258.72	支出总计	123,258.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执行数（扣除中央预算内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0,258.88	104,064.88	115,216.73	4,110.77	111,105.96	103,407.73	4,957.85	4.50	-657.15	-0.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53	659.53	672.09	672.09		672.09	12.56	1.90	12.56	1.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9.53	659.53	672.09	672.09		672.09	12.56	1.90	12.56	1.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18	40.18	43.42	43.42		43.42	3.24	8.06	3.24	8.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70	393.70	400.01	400.01		400.01	6.31	1.60	6.31	1.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65	225.65	228.66	228.66		228.66	3.01	1.33	3.01	1.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9,006.45	102,812.45	113,927.71	2,821.75	111,105.96	102,118.71	4,921.26	4.51	-693.74	-0.6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32.00	332.00	1,179.10		1,179.10	1,179.10	847.10	255.15	847.10	255.1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100.00	650.00	10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60.00	160.00	362.00		362.00	362.00	202.00	126.25	202.00	126.25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执行数（扣除中央预算内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82.00	82.00	127.10		127.10	127.10	45.10	55.00	45.10	55.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70.00	70.00	20.00		20.00	20.00	-50.00	-71.43	-50.00	-71.43
21103	污染防治	631.60	631.60	535.00		535.00	535.00	-96.6	-15.29	-96.6	-15.29
2110301	大气	360.00	360.00	310.00		310.00	310.00	-50.00	-13.89	-50.00	-13.89
2110302	水体	194.60	194.60	135.00		135.00	135.00	-59.60	-30.63	-59.60	-30.63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00	20.00	28.00		28.00	28.00	8.00	40.00	8.00	40.00
2110307	土壤	57.00	57.00	62.00		62.00	62.00	5.00	8.77	5.00	8.7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9.86		9.86	9.86	9.86	100.00	9.86	10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9.86		9.86	9.86	9.86	100.00	9.86	100.00
21111	污染减排	107,982.85	101,788.85	112,143.75	2,821.75	109,322.00	100,334.75	4,160.90	3.85	-1,454.10	-1.43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35.00	135.00	145.00		145.00	145.00	10.00	7.41	10.00	7.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90	592.90	616.93	616.93		616.93	24.03	4.05	24.03	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90	592.90	616.93	616.93		616.93	24.03	4.05	24.03	4.05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执行数（扣除中央预算内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61	402.61	426.64	426.64		426.64	24.03	5.97	24.03	5.97
2210202	提租补贴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29	163.29	163.29	163.29		163.29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110.77	3,552.19	558.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9.41	3,499.41	
30101	基本工资	1,194.10	1,194.10	
30102	津贴补贴	379.40	379.40	
30107	绩效工资	870.60	870.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0.01	400.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8.66	228.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6.64	426.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58		558.58
30201	办公费	48.10		48.10
30202	印刷费	19.20		19.20
30205	水费	15.00		15.00
30206	电费	121.00		121.00
30207	邮电费	20.90		20.90
30208	取暖费	13.20		13.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9.30		99.30
30211	差旅费	47.06		47.06
30213	维修（护）费	25.54		25.54
30214	租赁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18.50		18.50
30226	劳务费	28.70		28.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1		19.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50		27.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7		49.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8	52.78	
30302	退休费	50.12	50.12	
30309	奖励金	0.60	0.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	2.0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2026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6 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3.00		33.00		33.00	

绩效目标表

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公开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承担的 13 个二级项目 2026 年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区域生态状况调查评估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38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			
	上年结转	6.3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对5个国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质量开展监测, 为我部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重点区域生态状况调查评估类报告数量	≥1套	3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相关政策建议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数量	≥20份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生态保护修复监管体系完善	完成	4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新污染物治理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67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8.00			
	上年结转	0.67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p>1. 基于国家新污染物监测工作,开展典型新污染物监测进展的资料调研和重点区域典型污染源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为国家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工作提供支持。</p> <p>2. 四川雅安和凉山、贵州黔东南和黔南州、辽宁葫芦岛重金属隐患排查专项工作报告每省各1份,共3份工作报告,同时按固体司统一调度要求适时提供工作简报。</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5份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审查意见等成果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支撑力度	≥有效支撑新污染物治理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审查意见等成果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率	≥1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落实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有效支撑新污染物管控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重金属和尾矿库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的重金属隐患排查专项工作有效支撑重金属管理	2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影响评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1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42.1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为切入点, 通过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和监测“一证式”管理开展研究, 分析问题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形成《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年度总结报告》。组织开展通用行业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衔接应用时间, 形成《全国通用行业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衔接研究报告》(含《通用行业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统一信息报表(环统)》), 推动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衔接。</p> <p>2. 研究将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 利用遥感、地面、现场等多种技术手段, 结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清单, 筛选和识别生态环境问题线索, 按照要求开展生态环境分区跟踪评估, 支撑生态环境分区精准管控和监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相关论文、报告、建议、意见、方案、案例等数量	≥2份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相关论文、报告、建议、意见、方案、案例等数量	≥10套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受训学员合格率	≥1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相关材料成果验收/评审通过率	≥1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	有效推动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	有效推动	2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规划体系建设与政策研究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7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编写并提交生态环境状况相关分析材料12份,为生态环境保护和决策提供有力支撑。</p> <p>2. 编制完成生态安全、海南自贸港等专题分析材料共2份。</p> <p>3. 完成2025年度全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数据收集汇总和审核,建立2025年度全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数据库。编写完成《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2025》。完成2026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季报工作,建立季报数据库。开展生态环境统计技术方法基础性研究。开展生态环境统计业务培训工作。编制完成《第三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初稿)》。</p> <p>4. 十四五全国空气质量状况分析及十五五目标分析测算报告1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文件、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17份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全面	满足生态环境统计数据质量控制要求/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管理办法、方案、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成果通过率	≥9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生态环境统计数据支撑	所做工作长期支撑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宏观管理决策方面提供支撑	相关报告上报有关司局或部领导,服务生态环境管理决策	2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与交流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42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上年结转		2.4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预期可达到以下目标:</p> <p>(1) 加强中俄、中哈两国间的理解和沟通。</p> <p>(2) 加强中俄、中哈跨界水环境监测技术研究, 增进两国间环保工作的技术交流。</p> <p>(3) 按照双方的约定进行水质采样和分析, 为有效解决目前中俄、中哈界河水污染纠纷问题提供依据。</p> <p>完成中俄、中哈相关环保合作机制下的年度工作会议的组织召开; 完成年度中俄、中哈跨界水体水质联合监测报告的编制。</p> <p>2. 组织完成东亚酸沉降监测网的年度监测任务, 获得6个参加城市降水监测、地表水监测、干沉降监测和植被衰变监测数据; 6城市实验室降水、地表水、土壤实验室比对数据; 中日韩三国沙尘监测共享数据; 参加网内的数据共享; 参加网络内的各级别技术及管理会议。支持在东亚酸沉降、中日韩三国沙尘合作相关领域的研究论文、报告的编制。</p> <p>3. 研究我国及周边国家空气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探讨大气污染跨界输送的可能性, 评估周边国家空气污染对我国空气质量可能产生的影响, 为我国在国际合作项目中发挥积极主动作用、维护国家利益、制订相关环保政策及决策、促进我国与东亚区域各国在区域大气环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等提供技术支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国际合作谈判、会谈、出访活动次数	≥3次	4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策建议采纳率	≥1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全球环境治理	东亚酸雨网网络中心整合数据后撰写年度数据报告	4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环境质量与污染源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7.71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10.00	
	上年结转				17.7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帮扶指导部分地区重点行业典型企业规范开展超低排放评估监测,从而提升超低排放改造的质量。通过对典型城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清单数据与生态环境统计数据差异性分析,支撑大气司开展融合清单数据审核校验工作,并协助撰写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结果分析报告。完善高精度气象预报和中长期环境气候预测产品及技术服务,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联合会商、重污染天气过程分析评估、中长期气候条件新闻解读等,更好地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提供技术支撑。分析区域大气污染物时空分布特征,形成空气质量形势分析报告3份。编写环境空气颗粒物源解析相关方案、报告等,支撑十五五全国颗粒物源解析工作。编制1份《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送审稿,举办1期全国噪声管理培训班,形成居住区光污染监测方法草案,编制声环境质量考核指标测算材料,编制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噪声污染源调查监测报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分析报告、监测报告、论文、建议、案例等的数量	≥21份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噪声与光污染防治政策研究报告、建议、案例数量	≥4份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会议、培训次数	≥1次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空气质量形势分析与重大活动联防联控调度会商次数	≥24次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融合清单结果审核报告数量	≥10份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得上级部门采纳率	≥1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撑力度	支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撑融合清单业务化编制	支撑融合清单业务化编制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地方开展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推动地方开展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推动落实国家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和减污降碳协同政策部署	推动政策部署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数量	1个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大气环境管理水平,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提高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全国焦化行业大气污染物减排	推动全国焦化行业大气污染物减排	1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执法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4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60.00			
	上年结转	2.4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围绕服务生态环境执法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的管理需求, 持续开展城市空气质量分析、监督帮扶对空气质量改善效果评估工作, 为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形成生态环境执法相关报告、简报、建议、案例等报告或数据材料 ≥ 50 份, 研究发现问题线索数量 ≥ 20 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执法相关报告、简报、建议、案例等数量	≥ 50 份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发现问题线索数量	20个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执法相关报告、建议、案例等验收通过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率	8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身边环境问题集中解决或办结率	$\geq 80\%$	4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应急管理与突发污染事件响应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85.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执行重特大及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监测任务,达到支撑现场应急指挥决策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应急相关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5.00份	4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生态环境统计数据支撑	为生态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生态环境统计数据支撑	4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和基准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2.1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92.00			
	上年结转	0.1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组织完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修订GB 12348)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通过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p> <p>2. 组织完成《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实施评估,形成实施评估报告和标准修订建议稿草案,掌握标准实际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推动标准修订工作。</p> <p>3. 形成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关于监测相关条款及说明材料。</p> <p>4. 形成社会生活噪声源分类监测方法研究及各阶段标准文本相关条款及说明。</p> <p>5. 形成城市区域环境振动监测相关条款及说明材料。</p> <p>6. 参加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噪声限值和测量方法(修订GB 14892—2006)修订工作,提交监测数据。</p> <p>7. 完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存在问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标准相关研究报告、政策文件	≥7份	4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标准覆盖生态、水、大气、固废、核与辐射等环境保护重要领域	≥覆盖大气、噪声重点领域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生态环境标准体系	基于环境管理政策及需求开展标准相关条款修订研究,为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4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土壤与农业农村环境质量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62.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通过开展全国农村黑臭水体和农村中小微水体水质监测和评价工作, 为建设美丽乡村提供技术支撑。参与典型区域农业面源对磷污染影响试点调查, 探索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效评估。形成《全国农村黑臭水体水质监测报告》1份、《农村中小微水体水质抽样监测报告》1份、《全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地区汛期污染强度情况报告》4份。</p> <p>2. 完成相关评估分析报告, 为农村水环境治理、农业用水安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效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p> <p>3. 完成相关评估分析报告, 为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农村水环境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效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8份	3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用地重金属含量变化趋势监测评估报告数量	≥1份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推动提升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有效支撑	4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3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上年结转	8.3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对31个省生态生态用地提取, 对防沙治沙重点区域开展沙漠化防治监测, 为我部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野外实地调查监测次数	≥3次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为全国生态环境监管提供技术支持	为全国生态环境监管提供相应的生态监测技术支持	3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生态保护修复监管体系完善情况	完善生态保护修复监管体系	4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西南重大水电工程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85.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指导建设单位完善自行监测方案, 监督自行监测按要求开展, 推动建设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每年开展至少1次质量监督监测和至少1次的质量监督检查。编制年度监督监测报告以及质量监督检查报告各1份, 指导建设单位提高自行监测数据质量, 为西南重大水电工程生态环境监管提供监测技术支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报告数量	≥3份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态监测、遥感影像分析等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为生态环境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确保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实施	4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事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65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参训学员对培训班及培训工作的满意, 承办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大培训获得参训学员满意率达85%以上, 学员考核合格率达85%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1次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学员合格率	≥85%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参与人员生态文明素养	全面提升参训人员 生态文明素养	3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培训班的满意度	≥85%	10.00

第三部分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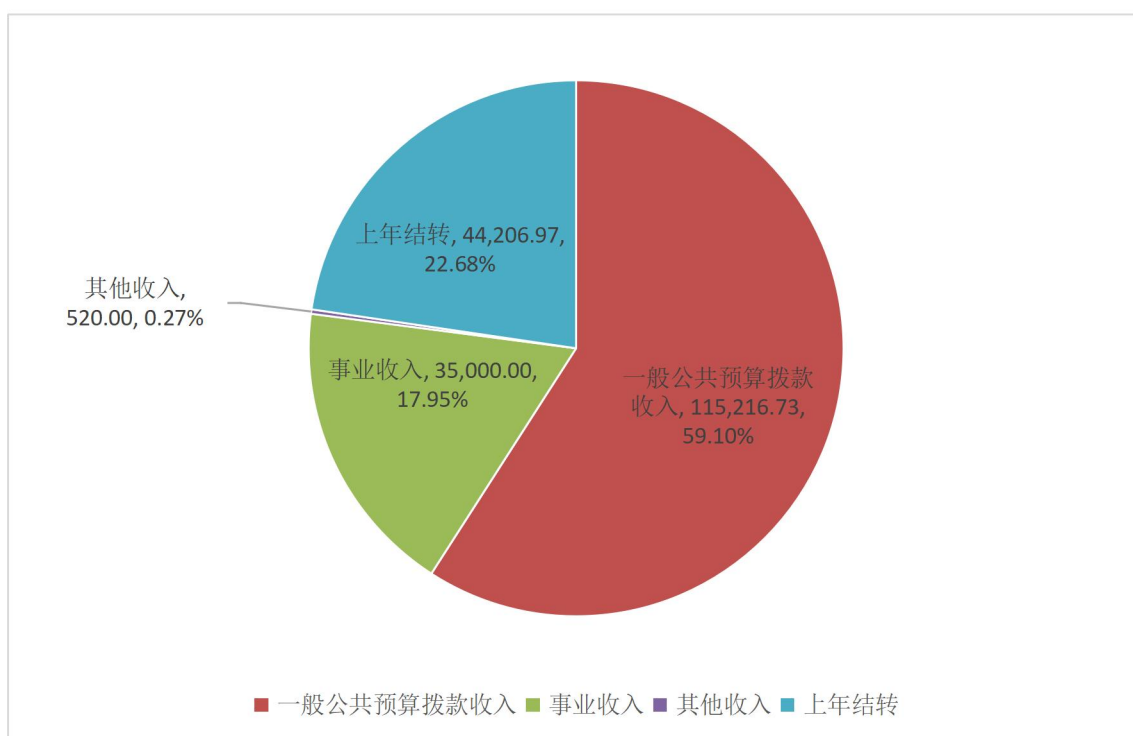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年收支总预算194,943.7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收入预算194,94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5,216.73万元，占59.10%；事业收入35,000万元，占17.95%；其他收入520万元，占0.27%；上年结转44,206.97万元，占2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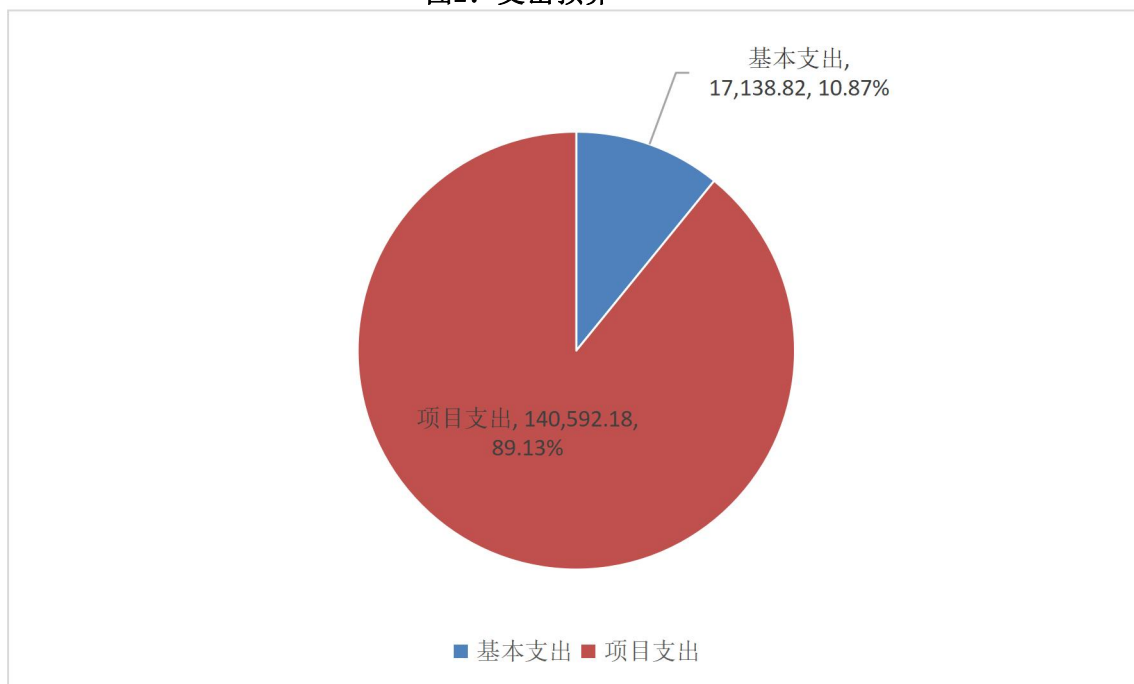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支出预算157,7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38.82万元，占10.87%；项目支出140,592.18万元，占89.13%。

图2：支出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3,258.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15,216.73万元，上年结转8,041.9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21,794.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8.4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与管理等重点任务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较为明显的项级科目为：211010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650万元，2025年无该项预算，主要原因为新增综合管理事务相关经费；211010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2026年预算362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202万元，增长126.25%，主要原因为生态环境规划体系建设与政策研究支出增加。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11111污染减排，2026年预算数为112,143.75万元，占支出总额的97.33%，主要用于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与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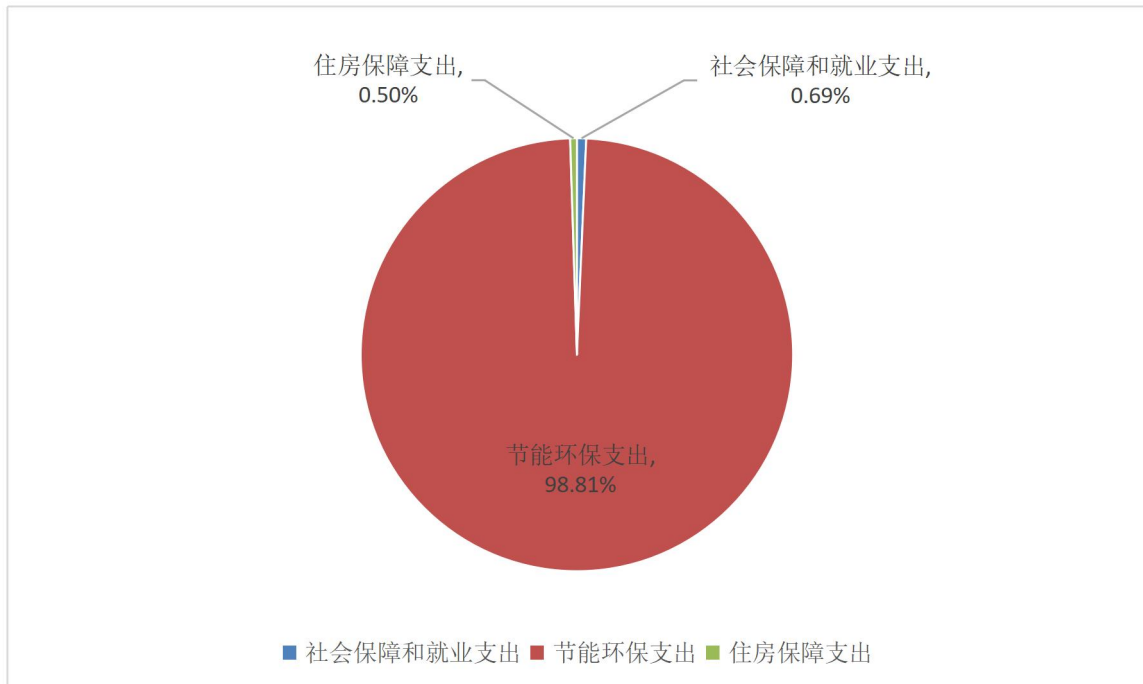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5,216.73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4,975.85万元，增长4.50%。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6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占0.69%；节能环保支出（类）占98.81%；住房保障支出（类）占0.50%。

图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43.42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3.24万元，增长8.06%。

（2）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400.01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6.31万元，增长1.60%。

（3）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228.66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3.01万元，增长1.33%。

2. 211 节能环保支出（类）

(1) 211010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650万元,2025年无该项预算,主要原因:新增综合管理事务相关经费。

(2) 211010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2026年预算362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202万元,增长126.25%,主要原因:生态环境规划体系建设与政策研究支出增加。

(3) 211010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2026年预算20万元,与2025年执行数持平。

(4) 211010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2026年预算127.1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45.1万元,增长55.00%。主要原因:西南重大水电工程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支出增加。

(5) 211010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20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50万元,下降71.43%,主要原因:全国碳市场扩容(钢铁、水泥、铝冶炼)支出减少。

(6) 211030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6年预算310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50万元,下降13.89%。主要原因:大气环境质量与污染源监督管理支出减少。

(7) 211030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6年预算135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59.6万元,

下降30.63%。主要原因：重点流域与美丽河湖水环境监督管理支出减少。

（8）211030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物与化学品（项）2026年预算28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8万元，增长40.00%。主要原因：固体废物、新污染物治理监督管理支出增加。

（9）211030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2026年预算62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5万元，增长8.77%。

（10）2110401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6年预算60万元，与2025年执行数持平。

（11）2111001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2026年预算9.86万元，2025年无该项预算，主要原因：新增中央国家机关充电基础设施相关经费。

（12）211110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2026年预算145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10万元，增长7.41%。

3.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

（1）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426.64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24.03万元，增长5.97%。

（2）221020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年预算27万元，与2025年执行数持平。

(3) 221020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6年预算163.29万元,与2025年执行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110.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52.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58.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02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年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78,105.0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999.99万元，下降2.50%，主要原因：“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与管理”项目中委托业务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2,197.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703.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414.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8,079.7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设备120台（套）。2026年部门预算不安排购置车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设备15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6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财政拨款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5,216.7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1.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反映用于行政运行、机关服务、环境保护宣传以及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等方面的支出。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定，规划的前期研究、制定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定等方面的支出。

3.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反映国际环境合作与交流、谈判及履约工作支出，国际环境合作及履约项目国内配套、国际环境热点问题调研及咨询、周边国家环境纠纷处理及合作方面的支出等。

4.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反映经法律法规设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支出，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5.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反映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反映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机动车、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 **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2. **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4. **土壤（项）**：反映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九）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反映用于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反映用于环境监测与信息、环境执法监察及减排专项资金的支出。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监督检查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许可及排污权交易监督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如委托开展的课题研究、咨询、评审和规划等）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